

汝州市21个乡、镇(街道)空气质量 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

乙方：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

甲方(采购单位):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

经办人: 李金鹏

联系方式: 13837532296

乙方(中标单位):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所需汝州市21个乡镇(街道)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确定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乙方。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如有)

1. 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澄清或承诺
5. 本合同附件
6.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资料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额(人民币):小写: 1267000.00元, 大写: 壹佰贰拾陆万柒仟元。

合同总价包含本项目的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及含税价格。如合同内容没有变更,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三、运维服务内容及考核办法

1. 乡镇(街道)空气站情况

1.1. 乡镇空气站情况

15个乡镇,采用独立站房,包含PM10、PM2.5、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和臭氧六项指标分析仪,气象五参数(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及视频监控系统。

1.2. 街道空气站情况

6个街道,采用户外机柜式监测设备,包含PM10、PM2.5二项指标分析仪和气象监测系统及视频监控系统。

1.3.空气站设备情况

1.3.1.监测设备

乙方负责运维的空气站设备主要包括监测仪器、辅助设备和监测站房三部分，其中监测仪器包括PM10、PM2.5、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和臭氧六项指标分析仪和气象监测系统等，辅助设备包括采样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软硬件、UPS、制冷系统、供电系统、通讯系统、防雷系统以及安保系统等。

1.3.2.监测项目

21个站点均监测PM10、PM2.5二项指标，气象五参数(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以及视频监控系統。其中15个乡镇需监测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和臭氧。

1.3.3.监测频次及数据传输

采用有线方式，向甲方指定系统上传监测数据，上传数据包括空气站各监测设备的实时监测分钟值、小时值、所有仪器设备及工控机的状态工作参数等，各监测项目监测频次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数据统计的有效性规定执行。

1.3.4.站房基础设施及电力、通讯保障

空气站均配备站房等相关基础设施，配备稳定的电力供应和互联网专线及VPN设备，并能向甲方指定系统正常上传监测数据。

2.运维技术要求及考核

2.1.运维保障要求

2.1.1.乙方必须提供合适的办公场地以满足办公和设备的需要。乙方在汝州市辖区内设置公司或办事处。建设标准：有固定场所、设置办公区、数据监控区、系统支持实验室、备品备件库和档案室。办公区和数据监控区须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桌椅、文件柜、电脑、打印机、电话、宽带等，保障维护站点的正常运行。

2.1.2.乙方必须提供不少于5名的专职运维人员，从事空气站运维工作，学历应为大专及以上学历；中标后1个月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省级及以上环境监测部门颁发的运维考核合格证或上岗证，未取得合格证的人员将不得开展运维工作。

2.1.3.5名运维人员中，应有1名常驻人员，配合甲方开展空气站监控运维相关工作，甲方提供办公场所。乙方驻站人员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上班、考勤制度，并接受甲方管理。

2.1.4.乙方必须提供不少于2辆车辆专门从事空气站运维工作，以满足运维时效性要求。

2.1.5.备品备件库建设

按照要求，乙方应在中标后一个月内在汝州市辖区内建立空气站所涉及的耗材及备件库，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耗材按照至少半

年消耗量配置，备件按照至少半年使用量配置。建库后每季度根据使用情况购置耗材。用于更换的耗材必须在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更换。

2.1.6. 乙方应配备必要的运维设备和保障设备，如：工具、流量计、温湿度计、大气压计等，且保证每次现场运维时，所携带的流量计等相关设备都经过鉴定或溯源且合格的。

2.1.7. 乙方须在中标后一个月(30日历日)内，配齐全部投标所述的车辆和运维设备，并向甲方提交已有、采购或租赁证明材料(如为租赁合同，则租赁合同周期需至少覆盖1年)，否则甲方有权以中标人虚假应标为由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人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进一步追索中标人相关责任。

2.2. 运维工作目标

(1)所获取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2)自动站正常运行率达到95%及以上；

(3)自动站数据有效率达到95%及以上；

(4)仪器定期质控抽检准确率达到90%及以上；

(5)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100%。

2.3. 运维工作内容

运维过程中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1)空气站的日常运行维护；

(2)空气站的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

(3)当仪器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应在48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

(4)对于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系统或仪器报废的，运维公司须先行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同时报告甲方。

(5)空气站的系统质量管理；

(6)空气站通讯及数据采集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空气站与省空气平台通讯正常。

(7)空气站相关辅助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

(8)运维过程中产生的电费、光纤及通讯、防雷检测、耗材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2.4. 运维工作要求

乙方运维人员应遵守关于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管理的各项规定。配合相关部门上报信息。且日常运维工作的开展应满足《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

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7-2018)中对空气站日常运行维护的要求。若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规范、规定发生变更, 将按最新规范、规定执行。

2.4.1. 日常运行维护要求

2.4.1.1. 一般要求

- (1)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 布置整齐, 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 设备标识清楚;
- (2)检查供电、通讯的情况, 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 (3)保证空调正常工作, 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25℃左右, 站房内温度日波动范围小于5℃, 相对湿度保持在80%RH以下;
- (4)指派专人维护, 设备固定牢固, 门窗关闭良好, 人走关门, 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 (5)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 (6)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 (7)进行维护时, 应规范操作, 注意安全, 防止意外发生。

2.4.1.2. 每日工作

乙方应提供的空气站数据监控人员应具备计算机、数据采集与传输和空气质量业务方面的知识, 并能熟练操作数据管理平台。要求每日24小时通过市空气监控平台进行数据监控, 分析监测数据, 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 内容包括:

- (1)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 根据仪器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
- (2)发现空气自动监测数据有异常情况时, 应及时查明并分析原因, 进行相关质控检查, 并在3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 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数据异常报告经有关负责人确认签字后归档保存, 并及时上报甲方;
- (3)监控必须保持24小时不间断, 保证空气站数据及时上传至省、市空气平台;
- (4)每日10点前审核前一日各监测站点原始小时值。

2.4.1.3. 每周工作

每周至少巡视空气站1次, 且两次巡检时间间隔不得超过9天, 并做好巡检记录, 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 (1)查看空气站设备是否齐备, 有无丢失和损坏; 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 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 (2)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 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检查各

仪器的运行状况，保证系统运行顺畅；

(3)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4)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5)检查空气站的通讯系统，保证空气站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6)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污染情况；

(7)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空气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8)应及时清除空气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有影响的树枝；

(9)应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空气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被刮坏，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10)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11)每周对气象仪器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12)每周对颗粒物仪器至少进行1次流量检查，流量误差超过 $\pm 5\%$ 时应进行校准；

(13)6因子标准站每周至少进行1次零点、跨度校准；

(14)每周检查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或滤膜负载超过50%，及时进行更换；

(15)重污染天气过程结束后及时清洗采样系统管路。

2.4.1.4. 每月工作

(1)清洗PM10及PM2.5切割器，检查 β 法颗粒物分析仪仪器喷嘴、压环等部件；清洗PM2.5旋风切割器时应完全拆开；采样头用洁净水或无水乙醇清洗，完全晾干或热风机吹干后重新组装，组装时同时检查密封圈的密封情况；

(2)检查PM10及PM2.5监测仪，如果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检查仪器是否泄漏；

(3)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4)更换PM10、PM2.5分析仪滤纸带(必要时)，进行系统自检；

(5)6因子标准站每月应检查气态分析仪、动态校准仪流量，如果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检查仪器是否泄漏；

(6)每月对数据进行备份。

2.4.1.5. 每季度工作

(1)每季度对颗粒物仪器标准膜检查，标准膜误差超过 $\pm 2\%$ 时应进行校准；

(2)校准和检查PM10及PM2.5分析仪的温度、气压和时钟；用标准气压计、温度计、湿度计、手持式风速风向仪，校准相关的自动仪器；

(3)每季度进行1次监测仪器的精密度审核；颗粒物监测仪器的精密度审核采用标准流量计测定监测仪器的工作流量来确定；

(4)每季度对气态分析仪进行1次多点线性检查，对臭氧仪器开展1次量值溯源工作；

(5)每季度应对6因子标准站进行采样总管、采样支管清洗维护。

2.4.1.6. 每半年工作

(1)检查PM2.5、PM10分析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动态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2)动态校准仪质量流量计每半年进行一次流量多点校准；采用可追溯的臭氧标准源对空气站校准设备进行传递，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

(3)对氮氧化物分析仪钨炉转化率进行检查。

2.4.1.7. 每年工作

(1)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

(2)每年进行1次监测仪器的准确度审核；颗粒物监测仪器的准确度审核采用采样器进行准确度审核；

(3)对监测仪器每年进行一次期间核查；

2.4.1.8. 日常运行维护记录

应建立空气站维护档案，将空气站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归档管理。

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

(1)空气站运行维护记录表；

(2)颗粒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3)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

(4)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

(5)空气站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

(6)空气站室内外环境记录；

(7)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资料保管清单；

(8)PM2.5手工比对记录；

(9)多点线性校准表格；

(10)标准物质使用记录；

(11)量值传递/溯源及标准设备检定记录；

(12)气态污染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2.4.1.9. 其他要求

(1)应及时制定工作计划,乙方每月底前应制定下月工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周巡检计划、月度工作内容、季度工作内容、半年工作内容等以保障仪器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且工作计划需按照甲方要求上传存档。工作计划为甲方核查乙方的重要工作内容。乙方应严格按计划执行,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

(2)运维单位保证满足环保部门对空气站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空气站每日6时~23时出现故障,应在1小时之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运维单位必须在48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

(3)对于因洪水、地震、站房外部火灾等不可抗力所造成的仪器损坏导致的仪器报废,乙方要先行提供备机开展监测,并及时报告甲方。

(4)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制度。运维期间,乙方应按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开展安全排查工作,并建立相关档案,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5)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为保障站点巡检工作留痕,乙方运维人员应按要求每次进入空气站站房内时应拍照上传水印照片至乡镇站运维工作群,然后开展日常巡检或应急工作等。

(7)乙方每月5日前,将上月各类记录表格上交甲方,用于数据复核。

2.4.2. 质量控制要求

运维单位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质量管理体系,安排专职质量控制管理人员。

2.4.2.1. 量值溯源要求

乙方应每年将乡镇站所用的流量检查设备、温度检查设备、湿度检查设备等设备到相关质检部门进行溯源。

2.4.2.2. 日常质量控制要求

分析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和再校准:

(1)安装时;

(2)移动位置时;

(3)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

(4)分析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

(5)有迹象表明分析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6)达到国家规范或甲方要求的

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2.4.2.3. 异常数据的审核与检验

乙方应按要求每天登录市级空气平台对监测数据进行审核，并对监测数据异常值进行分析，查明原因并做好记录，并于每日10:00之前将前一日数据异常值分析记录和监测仪器运维记录提交给甲方，由甲方完成终审。

2.4.2.4. 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年进行整理归档。

2.4.3. 系统设备维修要求

2.4.3.1. 运行维修工作界定

运维单位负责系统所有设备和仪器的维护、维修和部件更换(包括空调设备等附属设施)，并将维修费用计算在运维报价中。本服务内容同样包括由于内部原因意外丢失和损坏设备的更换或维修。

2.4.3.2. 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器修复后，当其监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采用关键参数检查、颗粒物流量测定、标准膜测试或手工比对等方法进行测试。

仪器大修后，颗粒物监测设备应开展手工比对测试，测试应严格按照《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7-2018)中准确度审核要求实施，并遵守《环境空气颗粒物(PM2.5)手工监测方法(重量法)技术规范》(HJ656-2013)、《环境空气中PM10和PM2.5的测定重量法》(HJ618-2011)和《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等相关规范要求，同时提交相应报告。

2.5. 空气站内容交接

2.5.1. 勘查安装现场

对所有设备安装现场进行勘察，通过勘察，了解各现场工作条件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自动监测设备是否正常运行、各项指标是否满足标准要求，总结各个监测设备安装现场情况、存在的问题，根据勘察结果提出整改的建议，并为各个监测设备建立档案。

2.5.2. 完善设备资料

空气自动监测设备的现场资料，主要有：设备的中文说明书、设备合格证、设备自带的软件备份。

2.5.3. 设备性能测试

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和地区自动监测设备数据标准，对已安装的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性能测试，测试数据和测试结果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5.4. 调取运行数据

运维公司在设备安装现场将调取设备运行前一个月连续的历史数据，分析并判断数据能否正确反映当地实际监测状况，从而判断设备是否工作正常。

2.5.5. 接收运行设备

若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正常、性能测试结果符合要求，运维单位将正式接收自动监测设备。

2.5.6. 建立设备交接档案

根据勘察情况、设备测试数据和测试结果，运维公司将对每套空气自动监测设备建立一个单独的档案并做好站点资产登记。在运维移交时，将这些设备档案交给后续的运维单位。

2.6. 监督考核要求

甲方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对达不到运维要求或违规操作的，甲方可以扣减相应的运维费，并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2.6.1. 保密要求

乙方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6.2. 设备安全

运维期间，如因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设备。

2.6.3. 运维考核标准

2.6.3.1. 甲方根据运维质控检查单位对乙方运维绩效考核情况、飞行检查、专项检查、比对监测考核情况，填写考核表。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进行，主要包括设备运行率、数据有效率(以下简称两率)、运行维护情况、运维能力3部分内容，两率部分(数据上传率、数据有效率)40分、运行维护部分40分、运维能力20分。

即考核总分=两率得分+运维得分+运维能力得分。

2.6.3.2. 考核时段内单个站点任一监测项目有效数据量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的最低要求，否则该站点考核总分为0分。

2.6.3.3. “两率”部分(满分40分)考核方法如下：

(1)数据上传率

数据上传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24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

数据上传率=实际上传数据个数/应上传数据个数×100%。

空气站数据上传率必须高于95%(含)，否则对运维单位不予支付当期运维费用。

(2)数据有效率

数据有效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数据有效率=因子有效数据个数/应上传数据个数×100%。

空气站数据有效率均应达到85%以上，否则对运维单位不予支付当期运维费用。

(3)“两率”得分

单站监测数据有效率高于95%(含)的，两率得分=40分；90%(含)-95%的，两率得分=数据有效率×40；85%(含)-90%的，两率得分=数据有效率×95%×40。

2.6.3.4. 运行维护部分(40分)，按照以下方法计算运维得分：

(1)空气站巡检(10分)

按要求至少每周一次空气空气站的巡检，每个空气站一个年度共52或53次。超过9日未巡检的，扣2.5分；

现场运维巡检需填写规范，经过三级审核，并按月装订成册。

(2)现场检查(20分)

运行维护部分由甲方组织检查单位核实，核查内容包括日常运维任务完成情况、异常情况处理情况、站房环境保障效果、采样系统维护效果、仪器日常维护效果、质量控制效果、通讯系统维护效果(数据上传发布情况)、人员与档案管理情况、颗粒物手工比对等，详见附表1和附表2：6因子标准站参照《河南省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运维现场检查评分表》执行。

(3)比对监测(10分)

由甲方组织质控检查单位对站点仪器设备进行比对监测，单个设备比对监测结果不符合规范要求的1次扣2.5分。

2.6.3.5. 运维能力考核方法(20分)。

(1)质量保证落实情况

按要求设立办事处，达不到要求扣2分；

按要求建立备品备件库并配备半年所需的备件和半年所需的耗材，达不到要求扣2分，每发现一次因备品备件不足影响运维工作的扣2分；

按要求配备手工采样器和备机，达不到要求扣2分；按要求配备人员及车辆，每少一个人或一辆车扣1分。

(2)人员管理

人员无证上岗每人扣2分。

(3)会议和报告制度

实行周报告制度，每周召开一次例会，每周将空气站运维情况形成周报及下周工作上报环保部门，每漏报或缺报一次或少参加一次例会扣0.5分。

空气自动监测仪器为在线连续监测设备，不得无故停机。如需停机，拆除或更换的，应提前向甲方报告，批准后方可停机，未报告私自停机扣5分。

若发现因空气站设备故障或其它原因影响空气站正常运行的，应在2小时内报告甲方，未按时报告每次扣1分。

2小时内不能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的，每次扣1.5分；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乙方无法在48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的，每次扣2分。

乙方应关注空气站周边环境状况，包括是否有污染源、是否存在人工干扰现象、站房无故停电等，发现有影响空气站运行的情况应立即向甲方报告，若甲方先于乙方发现此类现象，发现一次扣3分。

因仪器故障导致数据异常，响应不及时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直接判定为当月考核不合格。

(4)考核管理情况

甲方对乙方下达的专项任务，包括核实空气站仪器运行状况、周边状况等，乙方需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未完成一次扣2分。

甲方进行飞行检查要求乙方整改的，逾期未整改到位的，一次扣2分。

2.6.4. 运维考核结果应用

2.6.4.1. 甲方邀请专家或组织有关单位，成立考核组，每两月定期、不定期依据《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运维情况现场质控检查评分表》现场检查、每月对乙方开展一次运维工作考核评审，以单个空气站为单位进行，逐站依据维护内容就维护质量、运维质控检查及其他相关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评分，考核结果作为甲方支付乙方运维费的依据。

2.6.4.2. 单站设备数据上传率必须高于95%(含)，数据有效率必须高于90%，否则考核总分以0分计，不予支付当期运维费。

2.6.4.3. 考核总分低于80分的，不予支付该站点当期运维费；考核总分95(含)分以上的，支付该站点当期全额运维费；考核总分在80(含)-95分的，该站点当期运维费=(实际考核总分/95)×单站当期全额运维费。因地方申请站点停运的、停电或周运维超期的，将扣除该站点相应时间段运维费。

2.6.4.4. 运维工作受到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甲方致函或通报批评的，出现一次，扣3000元，出现三次以上的，直接解除运维合同。

2.6.4.5. 空气站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故障超过48小时未解决的且未更换备机的，扣除该站点运维费2000元，超过96小时未解决的扣除该站点当期运维费。

2.6.4.6. 乙方须保证项目经理和驻场人员的稳定性，如需更换项目经理或驻场人员，应提前一周向甲方书面报备，经同意后更换，未经同意私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驻场人员，一次扣2000元。根据投标文件，如果乙方运维人员发生20%以上人员变更(除人员离职外)，一次扣3000元，且乙方人员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备案，运维人员离职应及时补充运维人员。若运维人员发生50%以上人员变更(除人员离职外)，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运维合同。

2.6.4.7. 运维能力考核得分每少1分，合同运维费用扣除1个百分点。

2.6.4.8. 运维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扣除相应站点当期运维费：迟报、漏报或不报审核数据的；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或飞行检查的；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未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报告的；因工作疏漏，未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的；其他不履行规定职责的情形。

2.6.4.9. 运维期间，乙方或其相关责任人员发生下述行为的，终止运维合同，并扣除当期运维费；这些行为包括：

实施或参与实施《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认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的；实施或强令、指使、授意他人实施修改参数，或者干扰采样致使监测数据严重失真的；实施或参与实施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的；其他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的情形。

2.6.4.10. 乙方或相关责任人员发现人为干扰干预行为后，未经甲方同意，向其他单位或个人透露相关情况，甲方有权采取扣除该站点月度运维费、通报批评等措施；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运维合同。

2.6.4.11. 乙方或相关责任人员发现人为干扰干预行为后，未向甲方报告的，出现1~2次的，甲方有权扣除该站点月度运维费；出现2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6.4.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给予通报，当累计通报达到三次时，甲方有权终止运维合同：不报审核数据的；拖延、阻碍、拒绝质量检查或飞行检查的；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未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报告的；因工作疏漏，未发现采样、分析、数据采集和传输等过程人为干扰的；不经甲方同意向地方部门透漏空气站仪器运行或更换设备信息的；其他不履行规定职责的情形。

2.6.4.13. 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或运维服务未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6.4.14. 甲方终止合同前，甲方将对空气自动站进行仪器性能测试，合格后方可进行交接。

如乙方不配合甲方工作，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系统内进行通报，并上报省生态环境厅，2年内禁止参与甲方的其他所有项目的投标。

2.6.4.15. 合同签订后因设备已存在故障产生的维修导致站点停运的，停运期间站点按照满足数据上传率95%开展考核，故障站点的仪器维修在20日内完成。

3. 其他

当本项目其他区域运维单位因故无法正常履约对相应空气站运维时，则本合同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及要求及时承担相关工作，直至确定新的运维单位。承担相关工作时，甲方按照原运维单位相关合同中确定的单价和乙方承担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甲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对扣除的运维费进行重新支配，用于开展其它与空气站运维管理相关的工作。

数据服务内容

数据报告日报

每日对辖区内所有乡镇空气监测站点产生的数据进行采集、审核与汇总。报告内容涵盖各站点基本六参数（PM2.5、PM10、SO₂、NO₂、CO、O₃）的日均值和小时均值高值情况，并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进行对比分析。

以固定格式的电子报表或在线文档形式呈现，包含数据表格、简要的文字结论（如当日首要污染物、超标情况说明）以及站点运行状态备注。提供最及时的区域空气质量状况快照，是日常环境监管和快速决策的基础依据，有助于及时发现数据异常和污染苗头。

数据报告周报

在日报基础上，对本周连续七天的监测数据进行系统性梳理与分析。计算各污染物指标的周均值、浓度范围，并与上周、上月同期或去年同期数据进行对比，识别污染物浓度的周际变化趋势。

提交一份详尽的图文分析报告，包含数据汇总表、趋势变化图、每日空气质量情况，并对本周的空气质量整体水平、主要特征及潜在原因进行文字分析。从更宏观的时间尺度把握空气质量动态，评估短期治理措施的效果，为环境管理提供承上启下的阶段性总结和趋势预判。

数据报告月统计报告

对本月的空气质量进行全面、深入的统计与分析。内容包括各污染物月均浓度、单项质量指数、综合质量指数、各污染物的月超标天数及超标率、首要污染物出现频率等。报告会对全月的空气质量状况做出总体评价。

提交一份正式的月度统计分析报告，结构完整，包含摘要、数据分析、图表（如饼图、柱状图、时间序列图）、结论与建议等部分。可作为考核与评估各乡镇月度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的文件，为主管部门的绩效考核、政策制定和长期规划提供关键数据支持。

重污染天分析报告

针对辖区内出现的重污染天气过程（如雾霾、沙尘等）进行专项深度分析。报告详细描述污染过程的起始、峰值和消散时间，分析主要污染物（通常是PM2.5或O₃）的浓度演变曲线，并综合利用气象数据（风向风速、湿度、逆温层等）、周边站点数据和潜在污染源信息，对污染成因、传输路径和贡献来源进行初步解析。

提交一份专题技术分析报告，包含过程概述、特征分析、成因研判、结论与建议。精准追溯和科学解析重污染事件的来龙去脉，为采取针对性的应急管控措施和制定长效治理方案提供核心技术支撑。

重污染天24小时数据推送

在重污染天应急响应期间，启动加强值班制度。通过短信、专用APP或微信工作群等即时通讯渠道，以高于常规的频率（如每小时或每两小时）向管理决策人员推送各站点的核心污染物实时浓度、变化趋势和短时预报信息。

提供简短、精炼的实时数据短信或消息，突出重点，便于快速阅读。为应急指挥提供“战场”实时情报，确保管理者能第一时间掌握污染动态，从而及时调整和优化应急响应措施，提升应对效率。

省厅通报信息跟进处理

建立对省级生态环境厅（省厅）发布的各类通报信息（如数据质疑、站点状态通报、运维问题督办等）的快速响应机制。接到通报后，立即核对相关站点和数据，查明问题原因（如设备故障、通信中断、校准不及时等），并制定整改方案。

形成书面的“情况说明与整改报告”，包括问题确认、原因分析、已采取的措施、计划完成时间等，并按时反馈至省厅。确保运维工作符合上级监管要求，维护监测数据的公信力和法律效力，形成有效的闭环管理，不断提升运维质量。

四、服务期限

自2026年3月9日起至2027年3月8日。

五、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按月支付，服务期第1至第11个月，每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用100000人民币，大写拾万元，第12个月支付服务费用167000元人民币合同，大写拾陆万柒仟元。

2. 收款账户及开票信息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

账号：1151015450000157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

税号：11410400MB0701245W

地址及电话：河南省汝州市煤山街道向阳中路324号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服务期间，甲方应指派专人配合乙方工作，并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场地、资料、人员上的帮助，保证项目的实施顺利。

(2)在合同实施期间，甲乙双方可就合同的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签订背离原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

(3)甲方有权对不称职的乙方人员要求乙方进行调整。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向甲方移交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2)在合同实施期间，如甲方需变更合同或更改具体标准要求，则应在充分协商沟通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合同，并合理增加或减少乙方费用。

(3)为实施本合同，乙方提供的硬件备机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为了向甲方提供服务以及实现甲方产品功能，甲方授权乙方收集和使用数据。甲方双方均有权对数据进行使用、加工、运营和持有，产生的相关权益归各自所有。

(4)乙方在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有权就已完成的工作收取款项，并且收取的金额能够补偿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

3.双方应共同致力于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建设

(1)双方对于合作中所发现的任何一方存在污染环境、违章、冒险作业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义务予以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

(2)双方均有义务告知对方重大环境因素及风险因素。

(3)双方合作应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依法自主行使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七、涉密保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

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亦不得挪作他用，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八、违约与赔偿责任

1. 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标准及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造成甲方损失的，可以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赔偿。

2. 甲方应保证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未按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期支付超过6个月的，乙方可中止合同的履行，延期支付超过9个月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甲方仍需支付应付未付金额并需按照合同总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

4.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双方因本合同所承担的赔偿责任均以合同总额为限。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15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争议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汝州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送达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

甲方地址：河南省汝州市煤山街道向阳中路324号

邮编：467599

联系人：李金鹏

联系电话：13837532296

乙方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石城路电子工业区

邮编：244000

联系人：史俊

联系电话：0562-2291047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

名称：(盖章)：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6年3月9日



乙方：

名称：(盖章)：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6年3月9日

